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尚鴻即吳文堯之繼承人

吳尚璇即吳文堯之繼承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玲真即吳文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86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	
001	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312~85-ND-000316	5	5000	每張1000股		
002	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632~85-NC-000641	10	1000	每張100股		
003	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0283~85-NB-000285	3	30	每張10股		
004	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A-000012~85-NA-000017	6	6	每張1股		

